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2441191號

附件：使用分區圖(中原段及南坑段)各1幅、使用編定圖(中原段及南坑段)各1幅及使用編定清冊(中原段及南坑段)各1份



主旨：公開展覽「龍潭區中原段1156地號等45筆及南坑段696地號等86筆土地，合計131筆，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08年6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8009571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4月14日桃水坡字第1100024907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0年11月5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龍潭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08年6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8009571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3月8日府水坡字第11000496481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4月14日桃水坡字第1100024907號函請賡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本市龍潭區中原段1156、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235、1236、1237、1238、1239、1244、1264、1265、1324、1418、1419、1433、1435、1436、1437、1438、1439(部分)、

1440、1441、1442、1443、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72、1485、1486、1488地號等45筆土地及南坑段696(部分)、697(部分)、698(部分)、699(部分)、700(部分)、701、703(部分)、704(部分)、705、706(部分)、707(部分)、715、800(部分)、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部分)、810、811、812、816(部分)、822-1(部分)、831(部分)、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部分)、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部分)、952(部分)、954地號等86筆土地，合計131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四、公開展覽期間(110年10月6日起至110年11月5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五、另訂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府307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舉辦說明會。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